

**2015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5 年進出口 ( 費用 ) ( 修訂 ) 規例》**

(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進出口條例》( 第 60 章 ) 第 31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29A 條訂立 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進出口 ( 費用 ) 規例》**

《進出口 ( 費用 ) 規例》( 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B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**3. 修訂附表 ( 費用表 )**

(1) 附表，第 10A 項——

廢除

“315”

代以

“345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0C 項——

廢除

“105”

代以

“115”。

《2015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5年第9號法律公告

B56

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5年1月9日

---

#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進出口(費用)規例》(第60章,附屬法例B),以調高以下事宜的費用——

- (a) 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,以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;  
及
- (b) 發給國際進口證。